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告

本公司剛獲北京中國銀行總行證實，該行於2003年6月7日收到北京有關國家機關關於劉金寶先生已被正式立案調查的通知。本公司另自中國銀行獲悉，盡該行高層管理人員所知，有關國家機關對劉先生的調查是其調回北京後才開始的，並且有關國家機關的調查目前僅涉及中國銀行上海市分行所發放的貸款。中國銀行正全力協助有關機關進行上述調查。如本公司此前在2003年6月6日公告中所述，本公司注意到香港有關執法機構對周正毅先生及其關連人士進行的調查，並確保全面配合有關執法機構的調查。本公司並未知悉中銀香港本身正受到調查。

本公司在此重申2003年6月6日公告的有關內容，即董事會稽核委員會已審查中銀香港有關新農凱貸款的審批程序，注意到該貸款屬按照正常方式辦理，即已按照中銀香港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經中銀香港信貸委員會批准。

為確保貸款審批、風險管理及內控程序的持續有效，董事會已決議設立一個專責委員會，由董事會高級顧問、資深大律師梁定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偉建、馮國經先生組成，對中銀香港的貸款審批程序和風險管理及內控機制進行全面審查。梁先生是該專責委員會的召集人。該專責委員會將在會商香港金管局後確定其職責範圍，並獲授權聘用外部顧問及審計師，以協助進行上述審查。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的規定而作出。

請參見本公司2003年6月6日發佈的公告(「該公告」)及中國銀行同日發佈的新聞稿。除非另行定義，本文有關用語與該公告中所定義者含義相同。

本公司董事會在此進一步公告，以便股東和潛在的投資者知悉。

- 1、 本公司剛獲北京中國銀行總行證實，該行於2003年6月7日收到北京有關國家機關關於劉金寶先生已被正式立案調查的通知。本公司另自中國銀行獲悉，盡該行高層管理人員所知，有關國家機關對劉先生的調查是其調回北京後才開始的，並且有關國家機關的調查目前僅涉及中國銀行上海市分行所發放的貸款。中國銀行正全力協助有關機關進行上述調查。如本公司此前在2003年6月6日公告中所述，本公司注意到香港有關執法機構對周正毅先生及其關連人士進行的調查，並確保全面配合有關執法機構的調查。本公司並未知悉中銀香港本身正受到調查。
- 2、 董事會稽核委員會已對中銀香港有關新農凱貸款的審批程序進行了審查，注意到該貸款屬按照正常方式辦理，即已按照中銀香港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經中銀香港信貸委員會批准。基於現已知悉的資料，本公司相信該貸款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3、 為確保貸款審批、風險管理及內控程序的持續有效，董事會已決議設立一個專責委員會，由董事會高級顧問、資深大律師梁定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偉建、馮國經先生組成，對中銀香港的貸款審批程序和風險管理及內控機制進行全面審查。梁先生是該專責委員會的召集人。與此同時，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亦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條要求中銀香港進行一次類似的審查，這一要求得到本公司的全力支持。該專責委員會獲授權在會商金管局後聘用外部顧問及審計師協助進行上述審查，並可獲得中銀香港的全部記錄及管理層的全力配合。該專責委員會審查的範圍及職責將徵詢金管局的意見。預計審查將包括但不限於該專責委員會及金管局認為恰當的基於貸款規模或其他有關情形而對個別貸款交易文件所進行的特別審計。審查報告將通過稽核委員會提交董事會，本公司將安排該報告提交金管局。

除上述披露的內容外，董事會目前並不知悉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項下的一般義務應予披露、或者具有或可能具有價格敏感性質的任何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志威

香港，2003年6月10日